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7號

上訴人 基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經祿

上訴人 許林青梅

被上訴人 祭祀公業法人彰化縣張敦德

法定代理人 張瑞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，本件依被上訴人起訴主張其所有土地因通行鄰地增加之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96,160元（被上訴人主張通行面積74.52平方公尺×每平方公尺8,000元=596,16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

書記官 卓俊杰